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70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林子揚

債 務 人 禾旺金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第三人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
（下同）壹佰伍拾伍萬零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
由債權人代位受領，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701號

利息：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89,996元	禾旺金屬實 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13年 12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新臺幣 660,044元		自民國114年 1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